# 濉溪县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建设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的依据

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2号）、《淮北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淮政秘〔2023〕7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濉溪县工程建设实际情况，制定此办法。

二、此办法涵盖的范围

（一）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办公、业务用房及相关设施工程项目。

（二）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民政及社会福利等社会事业工程项目。

（三）交通、水利、市政等基础设施项目。

（四）县属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工程项目。

（五）政府确定实施的其他非经营性工程项目。